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温福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次董事会决议于2020年2月4日1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与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商谈,智航新能源拟向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主要条款如下:贷款金额9700万元,贷款期限

12个月,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

公司董事会授权智航新能源法定代表人处理上述贷款的后续事项,以及相关的法律文件签署盖章。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月14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拟向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9,7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尤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尤航”)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9,700万元,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龙园路213号5幢
注册资本:1146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59863080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德亮

经营范围:锂盐、锂电池及锂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智航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智航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7,064,622.10	1,795,496,637.69
负债总额	1,909,904,288.40	1,920,916,219.81
净资产	-62,839,666.30	-125,419,582.12
营业收入	258,535,217.58	48,154,807.09
营业利润	-872,500,472.43	-50,360,460.11
净利润	-739,352,219.18	-62,579,915.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主体:公司、上海尤航、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周发章

被担保人:智航新能源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9,7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上海尤航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50,9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74,780.20万元)的68.07%;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为50,9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其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平镇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1月16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提案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现场登记、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0年2月3日8: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期为准)。

5.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平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提案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日期及期限: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1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ST尤夫”(股票代码:002427)股票,现登记参加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票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20年 月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受理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5,758,217.68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8日,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思”)作为原告,就其与新疆神华中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新思”)出具《中国新思行政许可项目调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192836)(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2020年1月14日,新疆新思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

通知书》(案号:(2020)新0106民初128号)。

二、诉讼案件事实

(一)各方主体

原告:新疆新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神华中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

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装卸合同》及《装卸合同》补充协议、《装卸合同》补充协议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装卸机械装卸服务,合作方式为原告方自行投资购买和安排为实现被告方指定装卸作业所需的全部吊装机械及全部工作人员,为被告方提供装卸车作业及装卸作业。双方约定合作期限为2017年3月1日至2019年1月4日,装卸费用为2.5元/吨,装卸费用由被告收到原告开具的相关装卸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其后60天内向原告方付款,结算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合同项下全部装卸作业工作,双方以《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1月8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沅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决定、签署及办理授信相关事宜,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2020年1月16日至2021年1月15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所属高速公路路桥资产折旧经营期限流量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于本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1月8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远征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法律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6日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固定资产——高速公路、无形资产——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的分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总体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河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规定重新划分,为准确反映公司高速公路资产状况,公司聘请中审国际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郑洛高速)、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漯驻高速)、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郑尧高速)、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州至开封段(以下简称郑民高速)一期、济宁至郓门高速公路水城段(二期工程)(以下简称济郓高速水城段二期)、济宁至郓门高速公路水城段(二期)(以下简称济郓高速水城段二期)、商丘至宿州高速公路商丘至亳州机场高速公路综合服务区段(以下简称商亳高速商丘至亳服务区)、商丘至宿州高速公路亳州至太和服务区段(以下简称商亳高速亳州至太和服务区)及商丘至民权高速公路一期、二期工程(以下简称商亳高速一期、二期工程)剩余经营期限的车流量重新进行预测,根据预测结果,公司决定对上述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限流量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

自2019年10月1日起,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限的车流量(均为收费口径)变化为:郑洛高速预计总车流量为44,440.54万辆,漯驻路预计总车流量为37,876.23万辆,郑尧高速预计总车流量为22,646.40万辆,郑民高速预计总车流量为52,551.92万辆,济郓高速水城段一期预计总车流量为21,484.93万辆,济郓高速水城段二期预计总车流量为17,140.13万辆,商亳高速商丘至民权段预计总车

流量为32,319.51万辆,商亳高速港区至登封段预计总车流量为58,884.20万辆和郑民高速民权段预计总车流量为50,332.61万辆。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9年10月1日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按新的剩余经营期限车流量,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增加3,264.14万元,其中:营业成本减少4,583.28万元,其他收益减少231.09万元,所得税费用增加1,085.05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4,641.0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增加2,063.17万元,无形资产净值增加2,520.11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57.77万元;另外,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1,145.82万元,递延收益增加231.09万元,盈余公积增加334.37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2,929.77万元,未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若出现总计数与其中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固定资产——高速公路、无形资产——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的分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总体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会计估计变更自前三年假设计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假设本公司自2016年10月1日起运用该会计估计,经模拟测算,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影响数如下: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利润总额	2,292.17	13,977.22	13,041.70	11,69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9.13	10,482.91	9,781.27	8,77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1,719.13	10,482.91	9,781.27	8,773.58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法律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统计系统财务快报数据提示:本公司12月份当月新签合同额32.07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28.37亿元,境外合同额3.70亿元;当月实现营业收入171.41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底,包括已经签约的重大合同,本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2272.03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906.37亿元,境外合同额1365.66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41.3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月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且重大的合同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签订单位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	克虏尔(宁夏)化工有限公司30万吨/年已内酰胺项目主装置	约18.62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经营合同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统计系统显示,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合同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9年10-12月		本年累计		同比增减
	新签合同数(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	新签合同数(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	
工程承包及总承包	23	1005.33	117	1510.18	94.60%

施工承包及总承包	555	92.04	2671	694.18	14.84%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529	7.83	1897	28.87	4.91%
其他业务	164	17.53	923	38.80	-7.77%
合计	1271	1122.73	5608	2272.03	56.68%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此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在公司八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沅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合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购买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年度责任保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受理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5,758,217.68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8日,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思”)作为原告,就其与新疆神华中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新思”)出具《中国新思行政许可项目调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192836)(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2020年1月14日,新疆新思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

通知书》(案号:(2020)新0106民初128号)。

二、诉讼案件事实

(一)各方主体

原告:新疆新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神华中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

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装卸合同》及《装卸合同》补充协议、《装卸合同》补充协议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装卸机械装卸服务,合作方式为原告方自行投资购买和安排为实现被告方指定装卸作业所需的全部吊装机械及全部工作人员,为被告方提供装卸车作业及装卸作业。双方约定合作期限为2017年3月1日至2019年1月4日,装卸费用为2.5元/吨,装卸费用由被告收到原告开具的相关装卸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其后60天内向原告方付款,结算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合同项下全部装卸作业工作,双方以《新

神华中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装卸费确认单》以及实际工作量对装卸费用进行确认,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装卸费共计:9,484,316.11元,原告依据该确认单以及工作量向被告开具合计9,484,316.11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被告仅向原告支付装卸费4,014,245.15元,仍欠付装卸费5,470,070.96元。

按照合同约定,被告应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天内向原告付款,但被告却未能按约定的期限内向原告支付应付的装卸费用。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按照合同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无条件支付应付的装卸费用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装卸费资金被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以及诉讼费用、送达费用等实现债权所需的所有费用。

(三)案件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应付的装卸费5,470,070.96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88,146.72元(利息暂计至2020年2月1日)。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2月2日起至实际全部清偿之日止的装卸费资金被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以5,470,070.96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6%/年计算)。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送达等全部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亦不排除在审理过程中达成和解或进行调解的可能,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192836)(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或解释。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仕投

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